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；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原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LED照明节能业务项目尚未投入的 119.07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（20,000万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能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为一年，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2020-011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0-01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